

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锡甘路东、新园路北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3-42号	建设地点	锡山区鹅湖镇锡甘路东、新园路北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39080M ²	
规 划 制 制	规划用地性质	居住、商业用地(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2%,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%且不超过1000M ²)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■ 中式,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■ 简约中式	建筑色彩	■ 黑、白、灰
	绿地率	≥30%		容积率	>1.0,且≤1.2					
	公共绿地	居住区不低于0.5M ² 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39080M ² ,且≤46896M ²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
	四至	规划道路	新园路	锡甘路	规划道路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16M	25M	40M	16M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1M	10M	15M	1M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				
	地上	5M	13M	18M	5M/8M					
	地下	5M	13M	18M	5M					
建筑限高		■ 住宅建筑高度为4-6层 ■ 其它建筑高度≤12M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■ 沿新园路、东侧规划道路、北侧规划道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1.0个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,住宅区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,访客车位应按照住宅停车位数的1%单独设置,且不计入停车配建指标,禁止设置地面停车位和机械停车位;商业及其他建筑按不少于0.8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
非机动车		■ 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/户(即1.8M ² /户)配置;商业按不少于3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1:1.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周边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约39080M ² ,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,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。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城市道路沿线4-6层住宅建筑面宽不宜大于80米。 ■ 沿锡甘路、新园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商业办公建筑(除酒店旅馆外),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,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。 ■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层商铺。								
配套 设施	物业管理设施	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4%(最少不低于100M ²)	■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	■ 建筑面积不小于120M ²						
	社区管理用房	建筑面积不小于190M ²	■ 文化体育设施	■ 文化活动用房:建筑面积不小于240M ² ■ 室外文体活动场地:不小于240M ²						
	公厕	一座,建筑面积不小于60M ² ,达到二类标准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

附 XDG-2023-42号地块规划图一份。